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前次会议上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金创综合授信2019005号的《最高额授信合同》，小贷公司委托金创公司为其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止开展的一系列业务提供定向融资（借款）服务或向相关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再担保，其中定向融资（借款）/担保/再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为确保小贷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该合同所签订的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得到履行，公司同意就金创公司在上述期间向小贷公司定向融资（借款）及向相关债权人所作的担保/再担保行为，为小贷公司向金创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反担保）范围及时间以我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